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2014年10月11日起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间



关于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17)第 E00215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自 2014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

一、贵公司董事会对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的规定编制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并保证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贵公司自 2014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

关于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审核报告 - 续

德师报(核)字(17)第 E00215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时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7年10月27日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2014年10月11日起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间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的规定,编制了自2014年10月11日起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现将自2014年10月11日起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间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93号)核准,公司2017年9月27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13.69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73,1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总额计人民币1,000,739,000.00元,扣减发行费用人民币59,879,000.00元(其中:保荐承销费人民币48,000,000.00元、审计验资费人民币4,566,448.35元、律师费人民币1,480,706.56元、信息披露费人民币4,679,245.28元和发行手续费等人民币1,152,599.8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0,86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10月10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7)第00454号验资报告。

公司将前述募集资金存放在以下账户中:

开户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2008020829200868868	940,860,000.00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了《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及募投项目对应各子公司分别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7年10月27日止,公司已与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其子公司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瑞银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其子公司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瑞银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其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瑞银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其子公司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瑞银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使用未发生违规情况。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2014年10月11日起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间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一)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的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73.9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4,086.00 万元，将全部用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根据《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汽车信息娱乐及车联产品项目预计投资人民币 50,150 万元、汽车空调控制系统项目预计投资人民币 6,730 万元、汽车摄像系统项目预计投资人民币 4,200 万元、高精密压铸零部件项目预计投资人民币 17,600 万元、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项目预计投资人民币 8,506 万元、工业研究院项目预计投资人民币 6,900 万元，募投项目预计投资总金额合计人民币 94,086.00 万元，全部由募集资金方式解决。其中，自 2014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已使用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计人民币 27,626.06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自 2014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投入的自筹资金和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具体安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汽车信息娱乐及车联产品项目	50,150.00	50,150.00
2	汽车空调控制系统项目	6,730.00	6,730.00
3	汽车摄像系统项目	4,200.00	4,200.00
4	高精密压铸零部件项目	17,600.00	17,600.00
5	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项目	8,506.00	8,506.00
6	工业研究院项目	6,900.00	6,900.00
	合计	94,086.00	94,086.00

(二)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 201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4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和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4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人民币 276,260,644.42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2014年10月11日起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间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续

(二)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续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年10月11日起 至2017年9月30日止 期间自筹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汽车信息娱乐及车联产品项目	83,055,655.22
2	汽车空调控制系统项目	18,841,993.07
3	汽车摄像系统项目	7,898,409.69
4	高精密压铸零部件项目	117,315,538.74
5	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项目	30,033,243.29
6	工业研究院项目	19,115,804.41
	合计	276,260,644.42

(三)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6,260,644.42 元。

公司本次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汽车信息娱乐及车联产品项目	83,055,655.22	83,055,655.22
2	汽车空调控制系统项目	18,841,993.07	18,841,993.07
3	汽车摄像系统项目	7,898,409.69	7,898,409.69
4	高精密压铸零部件项目	117,315,538.74	117,315,538.74
5	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项目	30,033,243.29	30,033,243.29
6	工业研究院项目	19,115,804.41	19,115,804.41
	合计	276,260,644.42	276,260,644.42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五、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已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批准。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2014年10月11日起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间

编制单位：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

邹荣



(签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永



(签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承军



(签章)

日期：2017年10月27日

仅为
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未经
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
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1702160019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顺福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10月19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2月16日

证书序号: NO.001778

说明

目的而提供文件
 的附件,以用于说明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的财务报表或其他因《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入经财政
 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
 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
 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曾顺福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12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伍仟玖佰伍拾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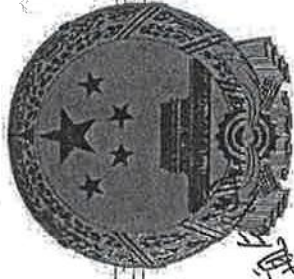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8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曾顺福



证书号: 36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姓名: 蔡登民
 Full name: 蔡登民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04-17
 Date of birth: 1968-04-17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D6126732
 Identity card No.: D6126732



仅供募集资金置换
审核报告 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12066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7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供募集资金使用
 审计报告



姓名 贺日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02-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022719830210445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12213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